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泉州润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定型布 17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 泉州润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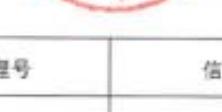
(盖章)

编制日期: 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651621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1h60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润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定型布17000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润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DG9RCX4L		
法定代表人（签章）	洪长途		
主要负责人（签字）	洪长途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洪长途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厦门市卓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C8MWW11T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范泽华	2015035350352014351008000338	BH006743	 范泽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范泽华	全部内容	BH006743	 范泽华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厦门市卓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C8MWM11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泉州润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定型布17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范泽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350352014351008000338，信用编号 BH00674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范泽华（信用编号 BH006743）（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润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定型布 17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50582-04-03-9941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龙下村东龙路 88 号 (东石镇振东开发区)		
地理坐标	118 度 27 分 54.402 秒, 24 度 40 分 44.34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 [2024]C050861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6.2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租用建筑面积 2785.65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的批复》（闽政文[2010]440号）。
	规划名称：《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7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闽政文[2024]20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华侨大学）</p> <p>审批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5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1 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晋江市东石镇龙下村东龙路88号（东石镇振东开发区），根据出租方土地证，证号：<u>闽（2024）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325号</u>（详见附件6），项目所在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属于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或占用农用地。</p> <p>根据《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详见附图9），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允许建设用地”，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林业用地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p> <p><b>1.2 与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晋江市东石镇龙下村东龙路88号（东石镇振东开发区），根据《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详见附图10），用地规划为工业发展区，根据出租方土地证，证号：<u>闽（2024）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325号</u>（详见附件6），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b>1.3 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b></p>

项目位于晋江市东石镇龙下村东龙路 88 号，属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区，对比《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其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情况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1-2。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产业定位：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及当地传统优势产业等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鼓励投资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食品、精细化工、制鞋等传统优势产业。	项目主要从事针织布定型加工，属于纺织业，为园区鼓励的传统优势行业。	符合
2	产业准入：限制引进废气污染严重及高耗水型企业；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禁止引进电镀、漂染、皮革、造纸等三类工业企业。	项目主要从事针织布定型加工，不涉及漂染，属于二类工业企业，不在安东园环保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3	污染治理措施：（1）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方可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2）加快五里园燃气管道的建设，逐步推行清洁能源。天然气管道接通后，应淘汰现有 4t/h 以下燃煤锅炉。（3）工艺废气应设置废气捕集、处理设施，废气须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经处理达标高空排放。（4）对于排放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应远离居民区，设置必要的卫生防护距离。	（1）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2）项目不在五里园，使用蒸汽供热。（3）项目生产的定型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4）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厂房外 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情况均符后合规划环评的各项管控要求，符合《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4 与东石镇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晋江市东石镇总体规划（2010-2030）--近期镇域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处地块规划为三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8），项目选址符合东石镇用地规划要求。</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入驻申请表（详见附件 11），本项目符合东石镇企业入驻要求，准许本项目入驻东石镇并支持其办理环保手续。</p> <p>综上分析，项目选址符合东石镇规划要求。</p> <p><b>1.5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自然保护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项目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引至高空达标排放；生产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措施后，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p> <p>综上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建</p>

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和蒸汽，均为清洁能源，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的附件中相关要求，项目工程建设不涉及负面清单中限制建设项目或禁止建设项目，同时本项目已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备案文号：闽发改备[2024]C050861号，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市场准入要求。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详见表1-3；与产业聚集类重点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4。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结合项目所在环境分区管控图（见附图12），本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5，本项目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 1-3 本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适 用 范 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全省生态 环境总体 准入要求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p> <p>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p> <p>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p> <p>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项目。</p> <p>5.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可达标排放。</p> <p>6.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p> <p>7.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项目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符合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全省陆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1.项目新增 VOCs 排放实行倍量削减替代。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 2.项目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外排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4.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 5.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	符合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全省陆域	资源开发效率要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	1.项目设备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项目的能源利用不会突破市政的能源利用上线。 2.项目有效利用厂区面积进行生产。	符合

	体准入要求	求	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3.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电力、石化等项目。 4.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燃生物质、燃油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5.项目不属于陶瓷项目。	
--	-------	---	---	--	--

表 1-4 本项目与产业聚集类重点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聚集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对于存在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暂停受理除污染防治、生态恢复建设和循环经济类以外的入园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文件。	项目位于晋江市东石镇龙下村东龙路88号，属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已按要求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满足受理入园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文件的要求。	符合
产业聚集类重点管控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以福州江阴工业区和环罗源湾区域、厦门市岛外工业园区、漳州市周边工业区和台商投资区、泉州市泉港和泉惠石化工业区、莆田华林和西天尾工业园区、宁德漳湾工业区和湾坞钢铁集中区等为重点，削减现有企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新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实施区域等量或倍量替代削减。	项目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不在左列中的园区内，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按照泉州市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要求。	符合

	元	<p>2.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现有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水接管率必须达到100%。</p> <p>3.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p> <p>4.大型石化产业基地、以化工为主导行业的工业园区，以及规模化的皮革、合成革、电镀专业集中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p> <p>5.鼓励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在符合依法、合理、集约用地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下，整合托管区位邻近且产业趋同的各类工业园区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包括污水、固废集中治理设施）。</p> <p>6.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p>		
	环境风险管控	<p>所有石化、化工园区均应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公共环境应急池系统，完善事故废水导流措施，建设功率足够的双 向动力提升设施，形成企业应急池、企业间应急池共用和园区公共应急池三级应急池体系，提升园区应对环境风险能力。</p>	项目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该工业园区不属于石化、化工园区。	符合

表 1-5 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	1.项目从事针织布定型加工，为纺织业；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符合

		<p>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及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	--	--	--

		<p>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p> <p>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p> <p>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p>三、其它要求</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p>	
--	--	---	--

		<p>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料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p>	<p>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150t/a，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 替代。项目 应取得倍 量削减替 代来源后， 方可投入 生产。</p>	符合

		<p>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泉州市陆域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1.项目设备使用电能、蒸汽集中供热，不涉及使用燃煤、燃油、燃生物质等供热锅炉。</p> <p>2.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p>	符合

表1-6 与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58 220001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1.五里园禁止引入三类工业。 2.安东园安置散布于城乡的皮革、染整、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三类工业用地优先安置晋江市制革、染整、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	项目从事针织布定型加工，不涉及漂染、电镀，属规划主导产业中的鼓励类产业。	符合
		1.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工业企业所有废水(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2.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新、改、扩建涉重金属建设项目，应落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4.新(迁、改、扩)建企业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150t/a，VOCs 排放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 3.项目不属于重金属建设项目。 4.项目落实清洁生产通过进一步加强管理，总体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行业的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控制	1.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环境风险可控。 2.项目不属于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	符合

			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化工、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主要从事针织布定型加工，不涉及印染，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综上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

## 1.6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主要从事针织布定型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所采用的设备、工艺和生产规模均不在淘汰类、限制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建设，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已于2024年4月9日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4]C050861号（详见附件4），因此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 1.7 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 ①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纳污水体为安海湾海域，水质达《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建设与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 ②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目前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③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项目通过采取相应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运营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噪声造成冲击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

## 1.8 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北侧为锦兴皮业科技有限公司，东侧、南侧均为出租方仓库，西侧为出租方生产车间。项目周围环境情况见附图2。与生产车间距离最近的保护目标为南侧的钻石海岸小区，相距约142m，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噪声扰民影响，且项目通过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是可以相容。

## 1.9 与晋江市引供水管线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根据晋江市水利局发布的《晋江市水利局关于加强市域引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的通告》（晋水[2020]110号），晋江市引供水主通道管理范围为管线周边外延5米，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30米，在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应按程序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本项目周边30米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引供水管线，不属于引供水主通道管线保护范围，本项目的建设暂不需要上

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1.10 与国家和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目前国家和地方已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方案主要包括《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等。经分析，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上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相关环保政策方案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1-7~表 1-10。

表 1-7 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各地发改、经信、环保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设 VOCs 排放的工艺项目必须入园，实现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晋江市东石镇龙下村东龙路 88 号（东石镇振东开发区），符合入园要求。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150t/a，通过区域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新改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工艺和设备。	项目使用的柔软剂、硬挺剂等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包装储存。项目产生 VOCs 的定型机可实现封闭处理，并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理，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修订）》，本项目工艺、技术、产品、设备等不属于“限制类”且不属于“淘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right;">“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p>		
<b>表 1-8《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符合性分析</b>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1、含 VOCs 物料应存储在密闭容器中，存放于储存室内，应优先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并在运输和装卸期间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的柔软剂、硬挺剂等定型助剂采取密闭包装储存。	符合
2、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不低于 15 米，如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米，按相应标准的 50% 执行。采用燃烧法治理有 VOCs 废气的，每套燃烧设施可设置一根 VOCs 排气筒，采用其他方法治理 VOCs 废气的，一栋建筑一般只设置一根 VOCs 排气筒。	项目产生 VOCs 的定型机可实现封闭处理，并在废气产污节点设置集气装置进行废气收集，后引至“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2 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b>表 1-9《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b>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1、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项目使用的柔软剂、硬挺剂等定型助剂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符合
2、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	项目产生 VOCs 的定型机可实现封闭处理，并在废气产污节点处设置集气装置进	符合

	<p>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3、推进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p>	<p>行集气收集后引至“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2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可以有效削减 VOCs 的无组织排放。</p> <p>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拟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p>	
			符合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在非取用时均储存于密闭包装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采用密闭的包装储存于仓库内。	符合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转移时，采用密闭容器。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定型机可实现封闭处理，并在废气产污节点处设置集气装置进行集气收集后引至“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处理。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用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材料及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	符合

		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生产过程中收集的 VOCs 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为 $0.028\text{kg/h} < 3\text{kg/h}$ ，废气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b>1.11 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b>			
<p>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NH<sub>3</sub>-N、BOD<sub>5</sub>、SS、TP、TN，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烟，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2017 年第 83 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2020 年第 47 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2019 年）》、《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中提及的化学品、污染物。项目在运营期应当严格控制原料的成份，不使用含有以及降解产物为全氟辛酸及其钠盐（PFOA）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公约履约物质的化合物。</p>			
<b>1.12 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b>			
<p>根据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通知，项目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b>表 1-11 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b>			
工作要求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雨污分流	实施改造前先做好设计并绘制管网改造示意图，按照示意图组织施工，改造后厂区内所有污水（生产、生活）、雨水分	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	符合

		流彻底，不混接、不错接。	水管网。	
	污水入管	企业在厂区内的所有需要外排的污水都要经过预处理后方能排放到厂区外污水管网。厂区的生活污水也纳入改造范围，特别是食堂的餐厨污水也需经过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明沟明管	生产废水在车间内可使用管道或明沟收集，车间外、厂区内必须使用管道，涉重金属、化工行业的废水输送管道应使用明管，化工、车辆维修等行业要设初期雨水收集措施，相关沟、管、池应满足防渗、防倒灌要求。	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全程可视	①使用地埋污水管的方式收集、输送车间生产废水的，应在车间排出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②将生活污水接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应在接入生产废水输送管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③采用地埋沟、地下管方式将雨水排出厂区的，应在厂界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④化粪池、隔油池等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应设立方便开启的检查井，以便检查、清掏。 ⑤检查井井盖应标识清晰、正确，不出现井盖上标识与管道实际用途不符的现象。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喷淋废水作为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从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厂区已设置雨水检查井并标识。 4、厂区化粪池已设立检查井。 5、检查井井盖标识清晰、正确。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相关要求。

##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p>泉州润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晋江市东石镇龙下村东龙路 88 号（东石镇振东开发区），拟租赁晋江华峰织造印染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设“泉州润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定型布 17000 吨项目”，主要从事针织布定型加工，为所在片区纺织印染行业的配套项目，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785.65m<sup>2</sup>。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设计年产定型布 17000 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要求，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主要从事针织布定型加工，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 2-1。</p> <p>泉州润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本技术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件 1：委托书）。建设单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进行第二次网络公示，截至公示结束，本项目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尚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的电话、传真、新建或邮件信息反馈。</p> <p>泉州润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本技术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技术单位接受委托后，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特征，并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等相关技术规范编写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建设的依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b></p>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类别</th><th>环评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r></thead><tbody><tr><td>十四、纺织业17</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76*；</td><td>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td><td>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td><td>/</td><td></td></tr></tbody></table>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四、纺织业17					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76*；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四、纺织业17																
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76*；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7*;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8*	涂层工艺的		
----------------------------------	-------	--	--

## 2.2 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系租赁晋江华峰织造印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晋江市东石镇龙下村东龙路 88 号（东石镇振东开发区）部分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建筑面积 2785.65m<sup>2</sup>。项目投资 800 万元，聘用职工 6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d，日工作 24h（三班倒）。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定型布 17000 吨。

出租方概况：晋江华峰织造印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晋江市东石镇龙下村东龙路 88 号（东石镇振东开发区），占地面积 41674m<sup>2</sup>（土地证编号：闽（2024）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5325 号，见附件 6），其《晋江华峰织造印染实业有限公司年染整及深加工针织布 13500 吨项目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保备案的报告》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通过晋江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编号：晋环保函〔2016〕500 号，见附件 7。目前出租方将厂区中部的摇粒第一车间（现状为仓库）出租给本项目使用，其余车间均为出租方使用。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

##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从事针织布定型加工，预计投产后年产定型布 17000 吨。

##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 60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 300d，日工作 24h（三班倒）。

## 2.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2.6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

##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

## 2.8 公用工程

### (1) 生产用水

#### ①冷却用水

项目定型废气拟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净化设施处理达标排放。每套“水喷淋+高压静电”设施内含1台200t/h冷却塔，项目共2台200t/h冷却塔，因设备冷却为间接冷却，对冷却水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冷却水循环可使用，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蒸发损耗按0.5%计，则每天需补充蒸发量约48t/d（14400t/a）。

#### ②喷淋塔用水

项目废气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一体化设施处理，每台定型机配1套喷淋冷却助排系统，每套喷淋冷却助排系统配备1个0.6m<sup>3</sup>的喷淋冷却箱，装液量约为0.48m<sup>3</sup>/个，单个循环水流量为3m<sup>3</sup>/h，项目共配7套喷淋冷却助排系统，则喷淋塔总循环水量为21m<sup>3</sup>/h。废气喷淋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油类物质和悬浮物，通过油水分离和沉淀后，喷淋液通常可循环使用，只需补充少量的新鲜水即可维持系统的水量平衡。喷淋塔循环水的补充水量按总循环量的0.3%计算，为1.512m<sup>3</sup>/d（453.6m<sup>3</sup>/a）。喷淋塔循环水管为明管、密闭。为保证水质满足废气的处理效果，喷淋塔废水每年更换一次，更换废液量为3.3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该部分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2) 生活用水

项目聘职工60人（均不住厂），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3），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80L/（人·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4.8t/d（1440t/a），排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3.84t/d（1152t/a）。

### (3)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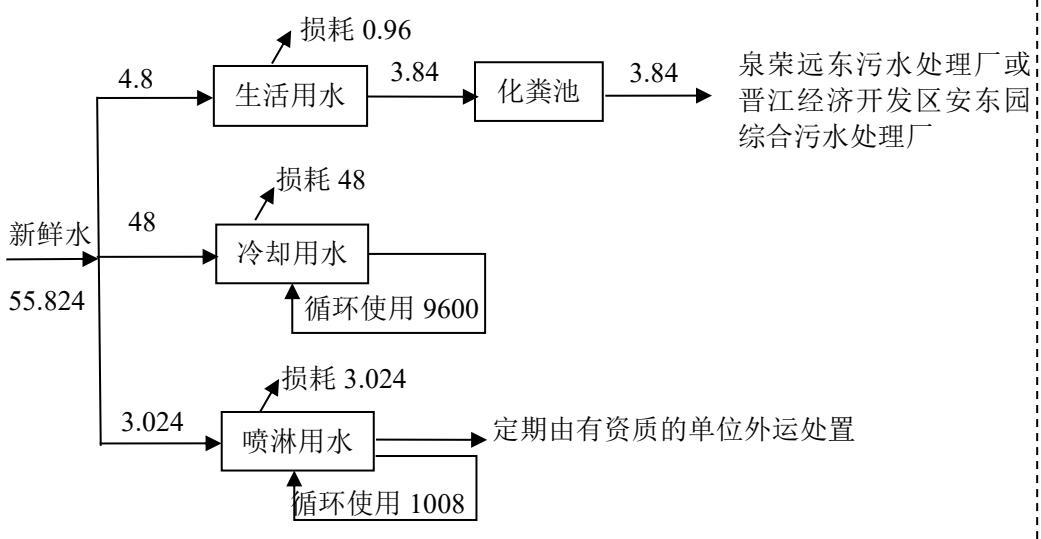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d）

#### (4)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提供，年总用电量 260 万 kWh。

#### (5) 供热

项目定型机加热采用蒸汽集中供热，预计年用蒸汽 5.04 万 t。

## 2.9 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租赁钢结构厂房 1F 部分面积作为生产、办公场所，生产车间内部分区明确，生产单元布置紧凑，分布合理；厂区车间、仓库各设置 1 个出入口，仓库与车间之间设置 1 个出入口，交通便利，便于项目原材料及产品的运输。项目平面布置合理，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5。项目功能分区明确，总体平面布置合理。

## 2.10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

图 2-3 定型机工作流程（剖面示意图）

产污环节：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工序产生的废气；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固废主要为水喷淋产生的沉渣、静电除油装置产生的废油、喷淋装置

	<p>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原料空桶和职工生活垃圾；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p> <p>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b>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本项目租赁晋江华峰织造印染实业有限公司摇粒第一车间（现状为仓库）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场所现状为仓库，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3.1 大气环境</b></p> <p>根据《2024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5.1.17），晋江市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分别为 36μg/m<sup>3</sup>、19μg/m<sup>3</sup>、4μg/m<sup>3</sup>、16μg/m<sup>3</sup>，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mg/m<sup>3</sup>，臭氧（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24μg/m<sup>3</sup>，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划分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项目位于达标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 <p>为了解项目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项目引用***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5 月 15 日在***设置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点位详见表 3-1，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大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点</b> ***</p> <p>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进行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b> ***</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区域内其他污染物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引用的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现状监测点位布置位于项目评价范围内，监测时效在有效期内。项目区域内 TSP 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标准。项目区域的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尚有环境容量。</p> <p><b>3.2 地表水环境</b></p>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6 月 5 日），2024 年，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p>
----------	--

断面 I ~ 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I ~ II 类水质比例为 56.4%。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I ~ III 类水质点次比例为 100%。全市 34 条小流域中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 I ~ III 类水质比例为 97.4%，IV 类水质比例为 2.6%。全市 25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包括 4 个国控点位、21 个省控点位），水质 I ~ IV 类点位共计 19 个，占比 76.0%，其中，II 类 4 个，III 类 7 个、IV 类 8 个；水质 V 类 6 个。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包括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86.1%。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良好。本项目纳污水域为安海湾，其水质良好。

### 3.3 声环境

项目位于晋江市东石镇龙下村东龙路 88 号（东石镇振东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规划为 3 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有用地和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位于晋江市东石镇龙下村东龙路 88 号（东石镇振东开发区），用地范围内及周围均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主要从事针织布定型加工，根据项目生产及建设情况，项目生产车间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均设置水泥硬化，原辅材料和成品储存在规范的仓储区，项目生产均在密闭的建设厂房内。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围堰等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出现降水入渗或原料泄漏，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项目在生产运营期间，加强车间管理，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生产过程中不会发生物料泄漏，若发生地面破裂应及时更换或修补。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

	基本没有影响，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汚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b>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和附图 6。							
	<b>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UTM 坐标/m		相对项目厂区方位	距离建设项目距离(m)	保护级别
				X	Y			
	1	大气环境 (500m 内)	钻石海岸	648159.20	2730031.95	S	1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宝业天宸湾			648032.22	2729923.70	SW	273		
晋江世茂璀璨新城			647818.60	2729999.17	SW	350		
龙下村			648686.43	2730075.38	NE	380		
2	声环境 (50m 内)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未新增用地，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3.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b>							
	<b>3.7.1 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b>							
	项目外排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应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排污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b>表 3-4 项目外排污水执行标准单位：mg/L</b>							
	标准	pH (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T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 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	/	/	/	45	8	70	

中B级标准							
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50	250	200	35	/	/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450	110	200	30	3.5	45
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标准	6~9	350	110	200	30	3.5	45

表3-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sub>Cr</sub> (mg/L)	BOD <sub>5</sub> (mg/L)	SS (mg/L)	NH <sub>3</sub> -N (mg/L)	TN	TP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sup>注</sup>	15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 3.7.2 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烟计）。

####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地方管理要求，定型废气污染控制因子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和油烟。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定型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限值严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且规定了“染整油烟”的排放浓度限值，项目运营过程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从严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排放限值。

表3-6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	15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15	/		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1 “新建企业” 标准
油烟	15	/		

## (2) 无组织废气

由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3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无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和油烟的控制要求，因此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限值。

**表 3-7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 总烃	厂 区 内	1h 平均	1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限值
		任意一次	30mg/m <sup>3</sup>	
	厂界		4.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 3.7.3 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3.7.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进行贮存场所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b>3.8 总量控制</b></p> <p><b>3.8.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为 COD: 0.058t/a、NH<sub>3</sub>-N: 0.006t/a；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COD: 0.058t/a、NH<sub>3</sub>-N: 0.006t/a。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p> <p><b>3.8.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p> <p>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关于“涉新增 VOC<sub>s</sub>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ub>s</sub>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涉及的 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150t/a。项目在取得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投入生产，可满足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来源。</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环保措施进行分析评价。</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1.1 废气源强核算</b></p> <p>本项目主要为织物后整理加工，主要为定型工序，废气污染源为定型机废气。项目定型过程布料上残留的纺丝油剂（化纤纺丝和织布等上游产业带入）和少量定型助剂在高温条件下排放定型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油雾和非甲烷总烃。</p> <p><b>(1) 废气收集治理方案</b></p> <p>定型机为封闭式的设备，具有密闭和保温功能，仅两端进出布，在头、尾部设置集气管道，通过定型机顶部的引风装置将定型废气通过密闭管道引入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果良好，收集效率为 95%。目前大部分染整企业定型废气净化设施采取一台净化设施处理多台定型废气的“一拖多”设计，可以节约成本，减少排气筒数量。本项目 7 台定型机为密闭设备，通过引风机的抽风作用，保证进布口和出布口保持微负压，计划采用“一拖三”、“一拖四”模式来收集治理定型废气。</p> <p>项目拟建 7 台定型机，并在定型机头、尾部设置集气管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 套“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 3 台定型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剩余 4 台定型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项目每台定型机配套 18000m<sup>3</sup>/h 的风机，类比同行业废气治理措施的处理效率，本次评价非</p>

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取 30%，颗粒物处理效率取 90%，油烟处理效率取 60.08%。

### (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11 日），染整精加工行业中定型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80g/t-产品 ~604.96g/t-产品，其中，“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定型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04.96g/t-产品，考虑最不利影响，本评价定型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604.96g/t-产品，项目年定型布 17000 吨，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10.284t/a。

参考《17 纺织业、18 纺织服装、服饰业行业系数手册》（初稿），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行业中定型工艺的油烟产污系数为 1396.58 克/吨-产品，项目年定型布 17000 吨，油雾总产生量为 23.742t/a。

本项目在定型工序处使用\*\*\*等定型助剂。

\*\*\*根据上表，定型助剂在加热定型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1t/a。

表 4-2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54000m <sup>3</sup> /h	“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	30%	是
	颗粒物				90%	
	油烟				60.08%	
DA00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72000m <sup>3</sup> /h	“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	30%	是
	颗粒物				90%	
	油烟				60.08%	

### (3) 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定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 套“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①项目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表 4-3 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废气量 (m <sup>3</sup> /h)
			核算方 法	产生浓 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 率(kg/h)	产生量 (t/a)	核算方 法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定型	DA001	非甲烷 总烃	物料衡 算法	0.220	0.012	0.086	物料衡 算法	0.154	0.008	0.060	54000
		颗粒物	系数法	10.770	0.582	4.187	物料衡 算法	1.077	0.058	0.419	
		油烟	系数法	24.862	1.343	9.666	物料衡 算法	9.925	0.536	3.859	
定型	DA002	非甲烷 总烃	物料衡 算法	0.220	0.016	0.114	物料衡 算法	0.154	0.011	0.080	72000
		颗粒物	系数法	10.770	0.775	5.583	物料衡 算法	1.077	0.078	0.558	
		油烟	系数法	24.862	1.790	12.888	物料衡 算法	9.925	0.715	5.145	
定型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物料衡 算法	/	0.001	0.011	物料衡 算法	/	0.001	0.010	/
		颗粒物	物料衡 算法	/	0.071	0.514	物料衡 算法	/	0.071	0.514	/
		油烟	物料衡 算法	/	0.165	1.187	物料衡 算法	/	0.165	1.187	/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污染因子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筒 内径 (m)	排放口地理坐标		烟气温 度(°C)
					经度	纬度	
DA001	定型废 气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油烟、	15	0.5	118°27'54.515"	24°40'45.255"	25
DA001	定型废 气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油烟、	15	0.5	118°27'54.412"	24°40'43.823"	25

综上所述，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10.284t/a，排放量为 1.491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97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514t/a）；油烟产生量为 23.742t/a，排放量为 10.191t/a（有组织排放量为 9.00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1.187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1t/a，排放量为 0.150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0t/a）。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泉州市陆域“污染物排放管控”关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因此，项目 VOCs 排放量按 1.2 倍替代，替代量为 0.1812t/a。建设单位在取得部分 VOCs 排放量的 1.2 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

## ②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损坏），项目废气未经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处理，直接经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kg/h)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0.220	0.012	1	1	立即停止生产作业
		颗粒物	10.770	0.582	1	1	
		油烟	24.862	1.343	1	1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0.220	0.016	1	1	立即停止生产作业
		颗粒物	10.770	0.775	1	1	
		油烟	24.862	1.790	1	1	

## 4.1.2 废气检测要求

表 4-6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排气筒 (DA001、DA002)
	颗粒物、油烟	1 次/半年	

注：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监测频次参照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 表 4、表 5 相关要求。

## 4.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拟配备 2 套高效废气设施，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一体化处理工艺，废气通过“水喷淋+高压静电”一体化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口距离地面高度不低于 15m。

\*\*\*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2) 废气处理工作原理

\*\*\*

### (3) 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

(HJ861-2017)、《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热定型染整油烟采用“水喷淋+静电处理”为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属于可行技术。

#### 4.1.4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晋江市东石镇龙下村东龙路 88 号（东石镇振东开发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标准，颗粒物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南侧 142m 钻石海岸小区，距离相对较远，受废气排放影响较小。

项目定型废气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 2 套“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TA001、TA002)净化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项目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的可行技术，可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分析，项目定型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烟计）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新建企业”标准，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综上分析，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 4.1.5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产生散逸无组织排放废气工序，本项目应采取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如下：

#####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等助剂均应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暂存在助剂仓库；存放过助剂的空桶应加盖、保持密闭，暂存在危废间；回收的定型废油、喷淋废液应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暂存在危废间。

	<p>(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盛装助剂的包装桶在助剂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保持密闭。</p> <p>(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定型机运行过程中除了布料进、出口外，为封闭箱体。布料定型加工过程使用的功能性助剂均为低挥发性物质，布料定型加工均不涉及易挥发有机物原料存储、转移及输送。设备配备废气收集管道，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可得到有效控制。</p>
	<h4>4.1.6 环境防护距离</h4> <p>(1)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估算模式预测结果，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情况下，厂界外未出现超过环境质量标准的超标点，不需要划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2)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设置居住性建筑物。检索相关资料，项目所属行业尚未制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烟，因油烟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无法计算油烟的等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等标排放量分别为 0.0005、0.079。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标排放量相差 99.367%，因此本评价报告仅考虑颗粒物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无组织废气及其污染物排放的特点，本评价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有关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始值计算式如下：</p>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025r^2)^{0.5} L^D$ <p>式中： <math>Q_c</math>——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math>C_m</math>——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Nm<sup>3</sup>  <math>L</math>——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math>r</math>——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p>

m。根据生产单元占地面積  $S(m^2)$ 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 GB/T 39499-2020 中表 5。

项目所在地区年平均风速为 3.3m/s，具体计算参数选取和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7 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始值的计算表**

主要污染物	$Q_c(kg/h)$	$C_m(mg/Nm^3)$	车间尺寸	A	B	C	D	L(m)	控制防护距离(m)
颗粒物	0.071	0.9	L69.6m×W40m	470	0.021	1.85	0.84	2.959	50

根据表 4-7，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往外 50m 范围的包络线，具体见附图 11。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与本项目性质不相容的其他项目和环境敏感目标，故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满足要求。

## 4.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1 污水源强核算

#### (1) 生产用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废气喷淋循环水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气喷淋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悬浮物，企业从安全、环保和经济等方面综合考虑，将定期更换的废气喷淋废水按危废管理。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 (2) 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生活污水的排放量 3.84t/d (1152t/a)。参考《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及《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浓度大体为：COD：340mg/L；BOD<sub>5</sub>：250mg/L；SS：220mg/L；NH<sub>3</sub>-N：32.6mg/L；总氮：44.8mg/L；总磷：4.27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TW001）预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8，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9，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核算结果见表 4-10，废气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 4-8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00m <sup>3</sup>	化粪池	41.2	是
		BOD <sub>5</sub>						68	
		SS						31.8	
		NH <sub>3</sub> -N						38.7	
		总磷						29.7	
		总氮						42.0	

表 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厂区污染物产生			厂区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1152	340	0.392	1152	200	0.230
	BOD <sub>5</sub>		250	0.288		80	0.092
	SS		220	0.253		150	0.173
	NH <sub>3</sub> -N		32.6	0.038		20	0.023
	总磷		4.27	0.005		3	0.004
	总氮		44.8	0.052		26	0.030

表 4-10 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水厂名称	治理措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卡鲁赛尔氧化沟”处理工艺及“厌氧生物滤池+同步硝化反硝化”工艺或预处理+水解酸化+MBR+深度处理	1152	50	0.058
	BOD <sub>5</sub>				10	0.012
	SS				10	0.012
	NH <sub>3</sub> -N				5	0.006
	总磷				0.5	0.0006
	总氮				15	0.017

表 4-11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监测要求		
		经度	纬度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8°28'11.153"	24°40'31.982"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	/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b>4.2.2 达标可行性分析</b>							
(1) 喷淋水循环使用							
油水分离器工作流程：由污水泵将含油污水送入油水分离器，通过扩散喷嘴后，大颗粒油滴即上浮在左集油室顶部。含小油滴的污水进入下部分的波纹板聚结器，在此聚合部分油滴成较大的油滴至右集油室。含更小颗粒的油滴的污水通过细滤器，除去水中杂质，依次进入纤维聚合器，使细小油滴聚合成较大的油滴与水分离。分离后，清洁水通过排出口排出，左右集油室中污油通过电磁阀自动排除，而在纤维聚合器分离出去的污油，则通过手动阀排除。							
项目喷淋塔循环水无水质要求，可循环使用后定期外排，故治理措施可行。							
(2) 生活污水预处理排放							
根据调查，出租方化粪池设计总处理能力为 100m <sup>3</sup> /d，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4m <sup>3</sup> /d，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不会对化粪池造成冲击影响，化粪池剩余处理量完全可以满足项目污水处理所需。经计算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限值和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网管纳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项目使用的的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的可行技术，可做到达标排放。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b>4.2.3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b>							

### (1)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安东园区内，规划处理安东园、五里园、永和镇、安海镇区和东石镇区（三镇两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现状处理规模为 8 万吨/日（含一、二期工程）。其中，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吨/日，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处理工艺；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日，采用“厌氧生物滤池+同步硝化反硝化处理工艺”。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日，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现阶段三期工程建成投入使用。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接纳的污水主要来自安东园、五里园的企业污水和东石镇、安海镇部分污水。

### (2)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即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厂西侧），规划处理安海镇片区、五里工业区等远东泵站（收水范围主要为安海片区、五里园）以及拟搬迁入园的三家印染企业的工业、生活污水。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8 万 m<sup>3</sup>/d，分两期建设，单期规模 4 万 m<sup>3</sup>/d，主体工艺为“预处理+水解酸化+MBR+深度处理”，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 (3) 污水管网接纳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晋江市东石镇龙下村东龙路 88 号（东石镇振东开发区），属于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和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项目厂区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2) 水量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4t/d，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新增处理规模 2.0 万吨/日，项目废水排放量仅占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处理量的 0.019%，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

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为4万吨/日，项目废水排放量仅占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0.010%，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及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均具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能力，且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可满足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的入网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不会造成影响。

### （3）水质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NH<sub>3</sub>-N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影响。

### （4）可行性结论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水排放符合污水处理厂入网要求。项目废水可纳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4.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转噪声。根据类比分析，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正常工作时的噪声源强约为60~70dB(A)。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 4.3.2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位于生产厂房内，建设单位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1）购置低噪声生产设备；

（2）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对噪声较大设备安装减震垫；利用厂房隔声；同时生产运营期间关闭门窗；

(3) 建设单位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定期检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若设备因损坏导致噪声异常的,应及时停产修理,避免异常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4.3.3 噪声影响分析

##### ①预测模式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均可作为点声源处理,考虑设备噪声向周围空间的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推荐方法,选取点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模式。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1j}$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L_{p1,j}$ ——第  $j$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N$ ——声源个数。

仅考虑距离衰减根据半自由场空间点源距离衰减公式估算,半自由场空间点源距离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WA} - 20 \lg r - \Delta L_A$$

式中:  $L_A(r)$ ——距离  $r$  处的 A 声功率级, dB(A);

$L_{WA}$ ——声源的 A 声功率级, dB(A);

$r$ ——声源至受点的距离, m;

$\Delta L_A$ ——因各种因素引起的附加衰减量, dB(A)。

表 4-13 车间隔声的插入损失值      单位: dB (A)

条件	A	B	C	D
$\Delta L$ 值	25	20	15	10

注: A: 车间门窗密闭,且经隔声处理; B: 车间围墙开小窗且密闭,门经隔声处理; C: 车间围墙开小窗但不密闭,门未经隔声处理,但较密闭; D: 车间围墙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考虑项目生产过程厂房开小窗但不密闭,门未经隔声处理,但较密闭,等效于 C 类情况,  $\Delta L$  值取 15dB (A)。

##### ②预测结果与评价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项目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影响。厂界预测点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厂界预测点噪声预测计算结果单位：dB(A)**

预测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北侧厂界外 1m	43.9	65（昼间）	达标
	43.9	55（夜间）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m	43.9	65（昼间）	达标
	43.9	55（夜间）	达标

项目东侧、西侧紧邻出租方生产车间，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暂不对东、西侧噪声进行预测。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运营期间关闭门窗、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生产过程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加强自身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5 噪声常规监测要求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噪声	连续等级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四周

### 4.4 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 4.4.1 固废源强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原料空桶、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 (1)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定型废气净化装置前段处理采用水喷淋，废气中的颗粒物会在喷淋箱底部沉淀为沉渣。项目每季度清理一次沉渣，沉渣产生量为 6.839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沉渣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99-S17。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外售给相关厂家

回收利用。

### (2) 原料空桶

项目柔软剂、硬挺剂使用后产生原料空桶，根据项目柔软剂、硬挺剂等定型助剂使用量及包装规格分析计算，共产生原料空桶 60 个。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1-2017) 第 6.1 节：“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柔软剂原料空桶收集置于柔软剂仓库，定期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重新利用，并签订回收协议，不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

### (3) 危险废物

#### ①废油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定型废气净化设施收集得到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项目废油每季度清理一次，根据工程分析可得，项目定型废油产生量为 15.788t/a，采用小开口铁桶密封包装，暂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 ②喷淋废水

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油烟，采用“水喷淋+静电”一体化处理工艺，每台定型机配 1 套喷淋冷却助排系统，每套喷淋冷却助排系统配备 1 个 0.6m<sup>3</sup> 的喷淋冷却箱，装液量约为 0.48m<sup>3</sup>/个。废气喷淋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油类物质和悬浮物，通过油水分离和沉淀后，喷淋液通常可循环使用，只需补充少量的新鲜水即可维持系统的水量平衡。为了保证喷淋水循环系统的高效运行，项目废气喷淋液拟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7 个喷淋冷却箱的喷淋废水，一更换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3.36t/a。项目废气喷淋废水中含有少量的油类物质，企业拟按照危废进行管理。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废气喷淋废水的废物类别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7-49。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喷淋废水）按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

行收集、暂存、管理，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储存位置	污染防治措施
废油	HW08	900-249-08	15.788	TA001、TA002	液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75 天	T, I	位于 1F 的 15m <sup>2</sup> 危废间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喷淋废水	HW49	900-047-49	3.36		液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300 天	T		

#### (4)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为 60 人，职工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G=KNR10^{-3}$$

式中： G 为生活垃圾产生量 (t/a)；

K 为人均排放系数 (kg/人·日)；

N 为人口数 (人)；

R 为每年排放天数。

根据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三班倒职工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参照住宿职工人均排放系数 0.8kg/人·d，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4.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属于“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以上之外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分析，项目固废污染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4-17。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核算方法	估算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1	沉渣	一般	废气处理	固态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物料衡算法	6.839t/a	外售综合利用	6.839t/a
2	原料空桶	/	辅料使用	固态	/	/	/	物料衡算法	60 个/a	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60 个/a
3	废油	危	废	液	T, I	HW08	900-249-08	物料衡	15.788t/a	交由	15.788t/a

		险	气 处 理	态				算法		资质 单 位 处 置	
4	喷淋废水	危 险	废 气 处 理	液 态	T	HW49	900-047-49	物料衡 算法	3.36t/a		3.36t/a
5	生活 垃圾	/	职 工 生 活	固 态	/	SW64 其他 垃圾	900-099-S64	产污系 数法	14.4t/a	环卫 部 门 清 运	14.4t/a

#### 4.4.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一般固废区，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沉渣。项目一般固废经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固废暂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贮存场所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2) 危废暂存间

项目废油、喷淋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

##### (3) 生活垃圾

在厂内设置垃圾筒收集生活垃圾，并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经及时、妥善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4.4.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a. 贮存场所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b. 在贮存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警示标识。
- c. 固废暂存场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d. 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 e. 做好台账记录，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应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应遵循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和临时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贮存区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具有防雨淋、防日晒、防渗漏措施，且危险废物要有专用的收集容器，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同时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2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10.1实施)等文件、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的几点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和容器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B、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按不同名录分类分区堆放，并做好隔离、防水、防晒、防雨、防渗、防火处理。

D、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E、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F、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地面上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

造；该贮存场所的地面与裙脚围建一定的空间，该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贮存装载液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贮存设施应注意安全照明等问题；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具体设计原则参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②建立危废申报登记制度。由专门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日常收集和管理，对任何进出临时贮存场所的危险废物都要记录在案，做好台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周围要设置防护栅栏，并设置警示标志。贮存所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有应急防护措施；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建设单位应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放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废物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无害化的目的，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的运输采取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电子联单”应通过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申请电子联单，危险废物产生者及其它需要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通过《信息系统》申请电子联单。

③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利用和处置，并签订处置合同。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控制运输过程中的环境风险。

#### 4.5 地下水、土壤影响及防范措施

项目主要从事针织布定型加工，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已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原辅料可储存在规范设置的仓库内，正常状况下不会出现降水入渗或原料泄露，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一般固废区、危废暂存间、原辅料仓库位于室内，按规范要求分别进行防渗处理，其中一般固废区、原辅料仓库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危废

暂存间地面、裙角基础采用防渗混凝土，并敷设 2mm 厚环氧树脂砂浆或 2mm 厚的单层 HDPE 膜或 2mm 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times 10^{-10}\text{cm/s}$ ，并在出入口设置 15cm 高的围堰；项目在生产运营期间，加强车间管理，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生产过程中不会发生物料泄漏，若发生地面破裂应及时更换或修补，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 4.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附录B.2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对各种化学品毒性分级，结合对该项目原辅料、污染物、产品等的理化性质分析，对项目所涉及的化学品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

### （1）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针织布定型加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分析，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油对环境存在的风险为火灾危险。

根据原辅材料性质，计算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具体见下表。

**表 4-18 其它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序号	物质	推荐临界量/t
1	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	5
2	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3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	100

注：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分类见 GB3000.18，危害水环境物质分类见 GB3000.28。该类物质临界量参考欧盟《赛维索指令 III》（2012/18/EU）。

**表 4-19 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分类**

接触途径	单位	类别 1	类别 2	类别 3	类别 4	类别 5
经口 <sup>a,b</sup>	mg/kg	5	50	300	2000	
经皮肤 <sup>a,b</sup>	mg/kg	50	200	1000	2000	5000

a 对物质进行分类的急性毒性估计值（ATE），可根据已知的 LD50/LC50 值推算；

b 混合物中某物质，其急性毒性估计值（ATE），可根据下列数值推算：可得到 LD50/LC50；否则从表 2 有关毒性范围试验结果中得出换算值或从表 2 有关毒性分类类别适当换算值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安全技术说明书，项目用柔软剂、化纤硅油、

蓬松剂、硬挺剂、增重剂均不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项目废油属于易燃物质。废油厂区最大存在总量为 15.788t。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计算如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油	15.788	2500	0.0063
比值 Q				0.0063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小于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展开简单分析，主要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进行简单分析。

### （2）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泄漏物可能流入外环境，进入周边水体，可能对周边水体的水质造成污染；燃烧产生的次生大气污染物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扩散进入大气，可能对周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应对其高度重视，严格作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3）防范措施

- 1) 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的危险废物存储容器密闭包装，无滴漏，入库时，有完整、准确、清晰的包装标志。
- 2) 危废间应做好防渗处理，四周做好围堰。
- 3) 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
- 4) 若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应及时处置，更换贮存容器；
- 5) 加强安全管理，由专人负责，在各车间和仓库并在存放点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干粉灭火器）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仓库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 6) 防止起火，木板是易燃物质，应远离火源和明火，切勿在附近吸烟。在使用时要确保室内通风良好，避免油气在空气中积聚。如果起火，应立即切断电源并用灭火器扑灭火源。

- |  |  |
|--|--|
|  | <p>7) 在生产过程中应正确储存和管理废油。废油应该存放在防潮、防火、通风良好的地方。</p> <p>8) 同时在收集废油的时候，操作人员应穿戴防护设备，包括手套、防护服等，确保油不会直接接触皮肤和眼睛。同时，长时间操作时要注意保护呼吸道。</p> <p>9) 生产区和仓库区内禁止明火、设置严禁烟火的标识。</p> <p>10) 发生着火事故时，小火就近使用灭火器灭火，当火势较大、无法靠自身力量扑救和控制时，职工应立即疏散撤离，并立即挂火警电话请求支援。</p> <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及应急处置，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p>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烟	定型机为封闭的隧道式设备,通过引风机的抽风作用,保证进布口和出布口保持微负压。定型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2套“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由2根15m排气筒排放。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排放限值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助剂由密闭包装桶包装,暂存在助剂仓库;定型废油等采用密闭包装桶包装后暂存在危废间。 2、盛装助剂的包装桶在助剂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保持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3、定型机为封闭的隧道式设备,通过引风机的抽风作用,保证进布口和出布口保持微负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限值和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最严限值。
声环境	厂界	等效A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沉渣由相关厂家回收; 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③原料空桶经收集后由生产厂商回收利用; ④废油、喷淋废水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T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⑥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			

	关标准要求。 ⑦做好台账记录，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均设置水泥硬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地面应涂布环氧树脂漆，放置托盘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的厂房已建好，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存储容器密闭包装，无滴漏，入库时，有完整、准确、清晰的产品包装标志、检验合格证和说明书。 ②桶装原料的包装桶应设置托盘存放。 ③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 ④加强安全管理，由专人负责，在各车间和仓库并在存放点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干粉灭火器）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仓库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⑤生产区和仓库区内禁止明火、设置严禁烟火的标识。 ⑥生产单元、仓库内应设火灾报警信号系统，一旦发生明火，立即启动报警装置。 ⑦定期对员工开展相关风险控制的培训，加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科学安全的开展生产活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规范化排污口建设</b></p> <p>（1）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p> <p>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p> <p>（2）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p> <p>新建企业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p> <p>（3）排污口规范化内容</p> <p>项目各污染源的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见表 5-1。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废气、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危险废物应分别</p>

设置专用堆放容器、场所，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警告图形符号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small>单位名称：_____</small> <small>危险废物类别：_____</small> <small>管理人员联系电话：_____</small>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暂存间

#### (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2、排污申报

(1)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2) 排污单位于每年年底申报下一年度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等情况，并提供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资料。

(3)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必须按批准的排放总量和浓度进行排放。

(4) 排放污染物需作重大改变或者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排污者必须分别在变更前15日内或改变的3日后履行变更申报手续。

### 3、环保竣工验收

(1)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降噪处理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做好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处理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保证污染处理设施有较高的运转率。

(3) 污染处理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必须事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4)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5)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

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6)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 5-2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治理工程		验收监测内容及要求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②雨污分流		厂区出水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并符合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处理		安装减振垫片、车间隔声设施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废气	DA001、DA002 定型废气	定型机为封闭的隧道式设备，通过引风机的抽风作用，保证进布口和出布口保持微负压。定型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烟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1、助剂由密闭包装桶包装，暂存在助剂仓库；定型废油等采用密闭包装桶包装后暂存在危废间。 2、盛装助剂的包装桶在助剂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保持密闭。 3、定型机为封闭的隧道式设备，通过引风机的抽风作用，保证进布口和出布口保持微负压。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固废	沉渣	相关厂家回收		妥善处置，避免二次污染	
	废油	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			
	喷淋废水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原料空桶		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妥善处置，避免二次污染	

#### 4、信息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进行了2次信息公示（详见附件10）。本项目公众参与中所涉及的公示、调查的时间节点、顺序和方式符合相关要求。在2次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的相关

	反馈意见。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情况的宣传力度及范围，使得公众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有清楚、正确的认识，从而使本工程建设与周边区域环境保护和群众利益和谐统一。
--	--

## 六、结论

泉州润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定型布 17000 吨项目位于晋江市东石镇龙下村东龙路 88 号（东石镇振东开发区），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和建议，确保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该项目的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厦门市卓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491	/	1.491	+1.491
	非甲烷总烃	/	/	/	0.150	/	0.150	+0.150
	油烟	/	/	/	10.191	/	10.191	+10.191
废水	COD	/	/	/	0.058	/	0.058	+0.058
	BOD <sub>5</sub>	/	/	/	0.012	/	0.012	+0.012
	SS	/	/	/	0.012	/	0.012	+0.012
	氨氮	/	/	/	0.006	/	0.006	+0.006
	总磷	/	/	/	0.0006	/	0.0006	+0.006
	总氮	/	/	/	0.018	/	0.018	+0.01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渣	/	/	/	6.839	/	6.839	+6.839
/	原料空桶	/	/	/	60 个	/	60 个	+60 个
危险废物	废油	/	/	/	15.788	/	15.788	+15.788
	喷淋废水	/	/	/	3.36	/	3.36	+3.36
/	生活垃圾	/	/	/	14.4	/	14.4	+14.4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